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05 元/股调整为 4.4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80 元/股调整为 9.60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3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55,734 股，回购价格为 4.4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60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7.18 元/股；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

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5,900 股,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回购价格为 7.18 元/股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7,634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12,178,433 股减少至 711,810,799 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712,178,433 元减少至 711,810,799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许海东: 许海东 邓红兵: 邓红兵 高源: 高源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